財產盤點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B09
項目名稱	財產盤點作業
承辨單位	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
作業程序 説明	一、各經管單位主管平時應重視財產管理督導工作,以確保財產 (含非消耗品)之帳物一致性,並針對問題提請檢討及改善,列 入紀錄備查。 二、每年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應擬定年度盤點計畫(含盤點時 間、盤點重點及各階段性工作),陳校長核定。 三、檢送盤點計畫及通知各單位上線列印盤點清冊,經管(使用)單 位依盤點清冊清點、查對財產,如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或未黏 貼,或財產盤點清冊與現況不符等情形,應通知財產管理單位 重新印製標籤提供黏貼或辦理資料更正後,將盤點清冊核章 後送回採購暨資產管理組。 四、採購暨資產管理組會同主計室人員至經管(使用)單位辦理複 盤,依複盤結果作成紀錄總表(含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陳校 長核定後,檢送「財產盤點紀錄追蹤表」予需改善單位依缺失 進行改善。 五、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追蹤需改善單位盤點缺失改善情形。
控制重點	一、訂定年度盤點計畫。 二、各單位是否依盤點計畫期程確實完成初盤及詳載應載事項。 三、是否依盤點計畫期程進行複盤,並作成紀錄陳核。 四、是否確實檢送「財產盤點紀錄追蹤表」予需改善單位。 五、是否確實追蹤盤點缺失改善情形。
法令依據	一、國有財產法。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三、物品管理手冊。
使用表單	一、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清冊。 二、財產盤點紀錄表。 三、財產盤點紀錄追蹤表。

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圖(B09)

